



理由陳述

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 (法案)

為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支持其製造業轉向高端及高附加值的發展方向，特別是利用內地相關鑽石交易所在國內外已建立的網絡，結合葡語國家的珠寶原材料資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定位及會展業等新興產業等優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毛坯鑽石貿易。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必要參與及實施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與毛坯鑽石國際貿易規範接軌。

《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是規範、監督和管制毛坯鑽石的進口、出口及轉運貿易的制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在瑞士透過《因特拉肯宣言》獲通過，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其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套毛坯鑽石國際貿易證書制度。

聯合國大會第 55/56 號及第 56/263 號決議強調要建立一套在金伯利進程內開展的證書制度，並敦促聯合國所有成員國參與金伯利進程及其證書制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國已通報金伯利進程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故此，有需要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為履行該等決議所載的義務以及在《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適用上按照國際慣例行事而作好準備。

本法案規定，進口毛坯鑽石須持有來源地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書，出口毛坯鑽石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書；而監察對本法案的規定的遵守情況和查驗毛坯鑽石，屬經濟局及海關的職權。

本法案規定下列行為屬行政違法行為：

- 進行進口和出口毛坯鑽石時欠缺《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所指的證書；
- 從事毛坯鑽石進口、出口、買賣或運輸業務的經濟活動經營人並無經營准照；
- 以虛假聲明、無效或已廢止的證書為依據而獲簽發證書；
- 經濟活動經營人違反法定義務；
- 未在法定期間交還無效或已廢止的證書。

對上述行為，可科罰款，並可處以將相關毛坯鑽石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禁止向違法者簽發證書或吊銷已向違法者簽發的有效證書等附加處罰。